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 《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

#### 引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97 條，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訂立了載於附件的《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該規則”)。

#### 背景

#### 《證券及期貨條例》

2. 在 2002 年 3 月制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整合和更新現存 10 條規管證券期貨市場的條例而為一條綜合法例，使本地的

監管制度與國際標準和慣例看齊。為了能夠有效地進行監管，《證券及期貨條例》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財政司司長、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證監會以附屬法例形式，訂明所需的詳細及技術性規定，以補充主體法例所設立的監管架構，從而靈活地回應轉變中的市場作業方式及全球環境。

3. 在 2002 年 2 月 22 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成立了《證券及期貨條例》附屬法例擬稿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研究為配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實施而需制訂的附屬法例。由 2002 年 3 月至 2002 年 10 月期間，小組委員會共召開過 12 次會議，以審議合共 37 條附屬法例的擬稿，當中包括制訂這些法例的法定權限。

## 該規則

### 主要的政策考慮

4. 該規則補充《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下的監管制度。該部規定任何人如經營屬受規管活動<sup>1</sup>的業務，便須領有牌照，

---

<sup>1</sup> 受規管活動有 9 類，全部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第 1 部。

或如屬認可財務機構，便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獲得註冊。該規則是由證監會在諮詢過金融管理專員之後而訂立的，目的是要確保證監會及金融管理專員獲得所需的資料，以便能適當地考慮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所提出的申請，以及所獲提供的資料能不時得到更新以反映各重大改變；並讓公眾人士能參閱有關持牌人及註冊機構的重要資料。在設計有關的資料規定時，證監會清楚知道必須在提供投資者保障及減輕持牌人及註冊機構在遵守法規方面的負擔兩者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 **重要的新元素**

5. 有關的資料規定很大程度上是根據現有的規定。主要的改變是大部分的資料規定將同時適用於註冊機構，以配合取消銀行目前在證券業務方面所享有的豁免地位的措施。

### **該規則**

6. 該規則第 2 條載有適用於整條規則的釋義條文。

7. 該規則第 3 條及附表 1 及 2 訂明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內各條文向證監會申請牌照、註冊、核准、修改或寬免的人須向證監會提供的資料，目的是使證監會能夠適當地考慮其申請。

8. 根據該規則第 4 條及附表 1 及 3，如就條文訂明類別的資料有所變更，而有關資料曾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提供予證監會，則必須向證監會及金融管理專員具報有關變更。

9. 該規則第 5 條指明持牌人所呈交的周年申報表內須載有的資料。

10. 該規則第 6 及 7 條及附表 4 訂明須記入由證監會備存的持牌人及註冊機構紀錄冊的資料，並就更新紀錄冊及改正紀錄冊的錯誤作出規定。

## 公眾諮詢

11. 小組委員會在 2002 年 4 月 29 日審議《證券及期貨(持牌人及註冊機構)規則》的擬稿。證監會因應委員的意見，將《證

券及期貨(持牌人及註冊機構)規則》擬稿第 9、5 及 6 條，分別納入成為載於附件的該規則擬稿的第 4、6 及 7 條及附表 3 和 4。上述合併使相關的資料規定能夠載於單一條附屬法例內，方便持牌人及註冊機構遵守有關規定。證監會其後於 2002 年 7 月 19 日就《證券及期貨(中介人資料)規則》<sup>2</sup>發表諮詢文件及諮詢擬稿，以諮詢公眾意見，並收回共 6 份意見書。證監會已考慮過所收回的意見，並對該規則作出適當的修訂。

12. 小組委員會再次於 2002 年 9 月 16 日及 2002 年 10 月 24 日審議該規則的擬稿。小組委員會委員在該兩次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已反映在該規則內。

### **對財政及人手的影響**

13. 該規則不會對政府在財政或人手編制方面構成任何影響。

---

<sup>2</sup> 《證券及期貨(中介人資料)規則》擬稿後來改稱為《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以便更恰當地反映該規則所適用於的人士的類別。

## 生效日期

14. 該規則將連同其他為配合《證券及期貨條例》而制訂的附屬法例，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我們預計該規則將於短期內生效，即在立法會完成其不反對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議決程序，及在讓業界有合理時間就有關附屬法例作出必要的調整後。我們計劃在 2002 年底之前公布有關實施日期的目標。

## 宣傳安排

15. 該規則將於 2002 年 12 月 13 日在政府憲報刊登。證監會將於同日發出新聞稿。

## 查詢

16. 如就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42 7695 與證監會發牌科駱志明先生或致電 2840 9276 與證監會法律服務部胡敬廷先生聯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2年12月13日